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590.20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3,185.80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9,50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81.20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 ______
胡安举 彭文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使用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核查意见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4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 ______
胡安举 彭文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590.20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3,185.80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9,50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81.20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4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4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4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30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20万套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在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建设压铸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二期项目将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推进实施。

2、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3.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年产20万套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

3、项目内容及规模：乙方计划在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建设压铸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6,000万元（设备投资30,000万元，土建投入6,000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推进实施，本协议项下仅对一期项目作出约定。

4、研发情况：乙方承诺在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设备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待项目投产后同步运营。项目投产后2年内引进专职科技人员不少于10人，完成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1%以上，并通过金华市研究开发中心审核备案。

5、项目建设周期：自土地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土地交地之日起18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自土地交地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投资验收。投资验收后两年内通过首次达产验收。

6、其他主要内容

（1）项目总用地面积50亩（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出让年限40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相关文件收取。

（2）若乙方未参与土地招拍挂，导致土地流拍的，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土地起拍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及项目实施公司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管理办法》《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以上政策文件若有变动，按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执行。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若违约的，则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金华市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暂停享受开发区有关奖励和扶持政策，直至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后恢复享受后续政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须退回已享受的全部奖励和扶持政策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若乙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未通过，则本项目投资协议自动解除。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托项目所在地汽车产业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提升生产技术工艺以及研发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风险。项目涉及的相关用地手续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或预计值，公司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有关投资计划内容。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年产20万套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